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9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海涛	董事	在外出差	邓江波

公司负责人丁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森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艾投资	指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惠州艾比森	指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艾比森美国公司	指	艾比森美国公司
艾比森德国公司	指	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香港公司	指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艾比森中东公司	指	艾比森中东自由区公司
艾比森日本公司	指	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艾比森墨西哥公司	指	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威斯泰克	指	深圳市威斯泰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	指	目前行业内一般把像素间距小于等于 4mm 的 LED 显示产品归为小间距显示产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艾比森	股票代码	3003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比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Absen Opto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bs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彦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1-5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1-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sen.cn		
电子信箱	dm@szabsen.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8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磊	袁建川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5 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5 楼
电话	0755-28794126	0755-28794126
传真	0755-28792955	0755-28792955
电子信箱	dm@szabsen.com	dm@szabs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 2 栋 5 楼公司投资管理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8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4403012072494	440301731127582	731127582
股份公司成立变更 注册登记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440307103064881	440301731127582	731127582
上市后首次变更注 册登记	2014 年 08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440307103064881	440301731127582	73112758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79,466,179.21	729,774,528.23	47.92%	623,731,061.36
营业成本（元）	717,003,889.05	468,947,309.56	52.90%	396,493,651.44
营业利润（元）	178,260,850.39	128,671,606.76	38.54%	115,461,480.05
利润总额（元）	182,363,989.73	133,560,148.49	36.54%	117,075,7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843,869.58	114,310,368.81	38.96%	101,180,7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088,895.36	110,107,675.18	38.13%	99,808,6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64,511.72	175,507,116.03	6.87%	128,647,71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421	2.7788	-15.72%	2.0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820	1.8099	26.08%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820	1.8099	26.08%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7%	38.99%	-7.82%	4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5%	37.55%	-7.70%	46.8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80,085,000.00	63,160,000.00	26.80%	63,160,000.00
资产总额（元）	1,236,873,699.25	662,418,657.16	86.72%	470,213,187.18
负债总额（元）	499,323,148.89	314,579,369.56	58.73%	206,390,3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7,550,550.36	347,839,287.60	112.04%	263,822,8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096	5.5073	67.23%	4.1771
资产负债率	40.37%	47.49%	-7.12%	43.89%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34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875.18	25,247.90	-12,65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3,263.00	4,122,654.00	1,623,14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43,773.38	49,71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751.52	740,639.83	3,74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938.50	735,560.42	242,135.87	
合计	6,754,974.22	4,202,693.63	1,372,103.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LED 显示屏行业在不断的快速整合，行业内并购频繁发生，尤其是由上市公司主导的并购频发；同时部分中小 LED 显示屏企业由于受困于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的原因也在快速的被市场淘

汰。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特别是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趋势在加强。但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大型LED显示屏企业在整个市场中的份额仍然占比有限，总体上LED显示屏行业集中度还有待提高。行业整合的过程中，为了快速占领市场，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在这种快速竞争的过程中，如公司不能有效的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并迅速占领市场，则公司的发展就会放缓并被竞争对手超越。

公司早在2010年就已经进入了LED照明领域，LED照明行业由于技术门槛不高，大量竞争者不断涌入，可以说从LED照明行业开始没有多久，这个行业就已经进入了“红海”，竞争不断加剧。大量的竞争者参与，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竞争的手段主要依靠价格，随之而来的是产品的价格迅速下降，整个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如公司不能在LED照明领域充分利用自身在品牌、资金、技术和渠道的优势，并迅速形成差异化扩张模式，则LED照明业务将发展缓慢。

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LED应用行业是个技术进步很快的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也很快，上游的原材料尤其是芯片和LED灯珠的价格不断下降，加上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面临着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及产品创新，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策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下属公司数量等方面都在不断的扩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提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节奏，将势必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甚至拖累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通过培训、学习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管理团队的能力，同时加大人才的引进，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以应对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4、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虽然公司在海外市场耕耘多年，但是海外市场仍然有很多不确定性，尤其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海外市场本地化的运作，更加直接的面对越发复杂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而公司同行也在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业务拓展投入，通过在海外设立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支持，聘请国际化的人才，提升海外运作的管理能力，以巩固和扩大海外业务优势并防范和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投入，使国内市场业务占比得到合理提升，以分散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是公司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1)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终于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为实现公司成为“国际化的公众公司”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并为公司今后借助资本市场迅速扩张提供了条件。

(2) 近年来困扰公司产能扩张的生产场地问题在2014年得到了缓解，公司惠州工业园一期厂房在2014年6月顺利建成，8月份公司开始将深圳显示屏生产线向惠州工业园搬迁，并在9月底基本完成搬迁，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有利的支持了公司的显示屏产能迅速扩大，为实现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为了上市后留住人才，同时吸引优秀的人才，公司上市后迅速的推出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的调动起了公司中高层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激励大家为共同实现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并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4) 长期以来，公司在深圳没有自己的物业和经营场地，不断的租房和搬家，而目前公司的办公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为改善公司办公场所，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公司形象、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科技城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三层办公楼，公司终于在深圳有了自己的总部。

这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完成，使公司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14年公司立足六大核心竞争力：产品实现、先进制造、资本资金、团队文化、管理基础、国际销售，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均实现了快速发展，LED显示屏出口额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位置，公司率先在LED显示屏行业实现订单额突破10亿元的行业大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466,179.21元，同比增长47.92%；实现净利润158,843,869.58元，同比增长38.9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843,869.58元，同比增长38.96%。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经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LED显示屏国际销售的优势，将主要精力和资源投入LED显示屏国际市场的开拓，全年LED显示屏出口额8.5亿元，同比增长约53%。公司国际销售的优势是多年积累的，公司从产品

设计开始就瞄准国际客户的需求，尤其是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同时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制造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行业高标准，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产品设计和研发的投入，对现有固装和租赁领域的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改进和升级，继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为国际市场开拓奠定了产品基础。2014年，公司销往国际市场的固装产品订单同比增长约40%，其中，户外固装明星产品A1688和A1088在2014年的国际订单额合计约1.75亿，公司固装产品在海外中高端市场上继续深受客户青睐。公司租赁产品以显示效果好、轻薄、易安装、易维护、无缝拼接为主要特点，主要销往国际市场，2014年销往国际市场的租赁产品订单同比增长约51%，巩固了公司在国际中高端租赁市场的领先地位。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在2014年对国际销售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建立三大区的独立核算体系，从组织架构上保证了各大区独立运作，使国际销售的各大区能够针对本区域的特点制定销售策略、产品策略、价格策略和售后服务策略，同时有针对性的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和实现本地化的运营和服务，2014年公司加强了艾比森美国公司和艾比森德国公司的实体化运营，同时着手筹备设立艾比森中东公司、艾比森墨西哥公司、艾比森日本公司、艾比森巴西公司，优秀的国际销售骨干和工程服务人员被派往当地常驻，雇佣了具有行业背景的本地员工，同时聘请了具有资深背景的本地专家作为公司的顾问，国际销售和服务的本地化运营有利的推动了国际业务的发展。2014年，公司推出了国际ACE培训，在全球行业内招募艾比森认证工程师，培训了一批掌握艾比森产品知识并经过公司认证的工程师，其中一些工程师已经开始在当地为艾比森提供服务。公司在2014年相继承接了美国纽约时代广场项目、罗马机场项目等高端项目。



(上图:美国纽约时代广场项目)



（上图：罗马机场项目）

（2）小间距显示屏爆发式增长，成为业绩增长的新亮点。随着LED技术的进步和上游成本的下降，近年来小间距显示屏迅速在市场上崛起，被广泛运用于监控指挥中心、广播电视台、高级视频会议、酒店、商场、专卖店等场所，并加速代替LCD拼接墙和DLP投影，成为显示屏行业新的热点。公司小间距显示屏从2012年开始投入市场，2013年订单额达到7600多万，2014年订单额近2.3亿元，小间距显示屏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迅速上升。公司在2014年推出了A2、A1.9、A1.6、A1.2等多款新产品，并对原有A3、A1.03等进行改进，公司的小间距显示屏具有卓越的显示品质、无缝拼接、电源双备份、低灰高亮、超薄轻巧、易安装、易维护等特点，深受海外中高端客户的欢迎。2014年公司在小间距产品方面先后承接2014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主会场项目、法兰克福展览中心项目等高端项目。



（上图：2014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主会场项目）



(上图：法兰克福展览中心项目)

(3) 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同时在国内探索新的商业模式。长期以来，国内业务在公司的占比约20%到30%之间，2014年公司继续秉持保持国内市场稳步增长策略，显示屏国内销售收入1.87亿元，同比增长约38%。2014年，公司调整了显示屏中国业务区的架构，新增了小间距事业部和渠道运营部。其中，渠道运营部专门负责跟渠道商的合作，并且重点推进显示屏酒店租赁商业模式。酒店租赁商业模式从2014年年中提出，并在2014年下半年逐渐形成规划方案和执行方案，并迅速在市场上推开。公司先后为上海和平饭店、上海瑞金宾馆、北京瑞海姆田园度假村、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好苑建国酒店等多家高端酒店免费提供了高品质的显示屏。



(上图：上海和平饭店项目)



(上图：北京瑞海姆田园度假村项目)

(4) 调整照明业务，围绕优势产品和优势地区开展业务。公司在2014年对照明业务进行了业务梳理，调整了产线，主要推广筒灯等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主要开拓欧洲中高端市场。2014年实现照明业务收入0.42亿元。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本年度营业收入107,94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2%，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71,70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0%，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9,942.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36%，系公司拓展海内外市场并加大市场宣传及推广力度，导致市场宣传推广费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工资及提成、奖金等有所增加，其他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8,26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40%，系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公司的人工费用及其他各项管理费用的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64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0.73%，系公司资金规模增加，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度研发费用3,51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0%，系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及研发投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6,244.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4.74%，系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1,079,466,179.21	729,774,528.23	47.92%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发挥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LED全彩显示屏全年实现销售订单1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95,185.87	65,239.38	45.90%
	生产量	平方米	97,609.88	70,377.32	38.70%
	库存量	平方米	6,499.24	5,965.43	8.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ED显示屏本年销售量95,185.87平方米，较上年度销售量增长45.90%，本年生产量97,609.88平方米，较上年度增长38.70%，均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639,568,036.64	89.21%	419,205,244.06	89.40%	46.99%
直接人工	56,637,008.06	7.90%	37,512,773.52	8.00%	4.08%
制造费用	20,719,108.01	2.89%	12,191,651.39	2.60%	1.82%
合计	716,924,152.72	100.00%	468,909,668.97	100.00%	52.89%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9,425,528.59	64,831,536.20	53.3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工资及提成、奖金等有所增加，其他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

				平。
管理费用	82,638,805.53	56,448,536.61	46.40%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管理成本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	-6,462,074.99	2,386,891.30	-370.73%	主要系公司资金规模增加，存款及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	23,520,120.15	19,249,779.68	22.18%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贯非常注重研发工作的投入，为了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和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在多个产品和技术领域方面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其中，在LED小间距显示领域，推出了P1.2mm的微间距产品，同时采用全方位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突破解决了低亮高灰、低灰高刷、首行暗亮等技术难点，并以租赁产品的结构理念进行设计，达到了快速安装、缝隙可调，使得人工效率显著提升，大大领先于同行。在X系列租赁产品研发方面，突破了传统架构，使得框架与模组分离，使得安装快捷多吧，使用灵活，极致简约，同时采用第三代色度校正技术，使得不同批次的产品可以同时混用且一致性、稳定性效果良好。在X系列户外固定安装产品研发方面，推出了X16型号产品，实现了智慧模组、云端监控，同时达到了超低功耗，万级高亮平均功耗仅有150W，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165,372.60	27,452,302.19	24,325,45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76%	3.9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206,504.55	802,244,552.00	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641,992.83	626,737,435.97	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64,511.72	175,507,116.03	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61,111.64	11,278,726.22	7,36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18,042.20	178,711,350.45	5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56,930.56	-167,432,624.23	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24,050.00	22,826,000.00	1,5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065.00	91,862,127.48	-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2,985.00	-69,036,127.48	-55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446,935.78	-66,375,764.96	-344.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75%，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2.80%，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采购成本增加，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364.1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进行银行保本理财，额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资金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60.18%，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进行银行保本理财，额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资金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5.6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进行银行保本理财，额度较上年度增加，资金投入超出资金到期收回金额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99.0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上市发行及实施股权激励，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554.07%，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上市发行及实施股权激励，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变动-344.7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上市发行及实施员工期权管理，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9,152,552.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3%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1,505,930.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05%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市当年以及未来三年的经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做好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经营计划推进业务发展，具体说明如下：

1、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继续保持较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陆续推出更小间距的小间距产品，同时推出新的X系列、C系列、F系列产品，深受客户欢迎。

2、市场开发方面

公司继续强化海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艾比森，并进行中东、日本、墨西哥、巴西四地公司的前期筹备注册工作。2015年1月，艾比森中东公司、艾比森日本公司、艾比森墨西哥公司三家全资子（孙）公司相继完成注册登记成立，为公司在当地提供本土化服务建立了有力支撑。同时加派员工到海外常驻，并聘请当地的人员为公司工作，进一步实现了本地化运营和服务。

3、产能扩张方面

公司惠州工业园一期厂房在2014年6月建成，8月份公司将深圳的显示屏产线搬迁到惠州。惠州工业园一期的建成，使公司生产面积迅速扩张，为公司产能扩张提供了基础。

4、人才战略方面

继续引入中高端人才，同时加大的现有人员的培训，支持中高层通过内外部学习，提供自己的能力。公司上市后迅速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使得员工和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责任感。

5、品牌战略规划方面

公司继续加大对公司品牌的宣传，通过网络、自媒体、报刊、杂志、展会等方式宣传公司的品牌，尤其是在海外专业杂志上投放广告宣传公司。

6、企业文化方面

公司持续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在“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真”文化的理念，并在企业内外部进行宣传和培训。

7、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扁平化了组织架构，扩大各大区的管理权限，同时优化平台部门的管理架构，完善了一系列的管理流程。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466,179.21元，同比增长47.92%。实现净利润158,843,869.58元，同比增长38.9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843,869.58元，同比增长38.96%。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LED 行业	1,079,318,879.07	362,394,726.35
分产品		
一、LED 显示屏	1,013,401,253.98	356,275,186.37
P18 以上	42,006,587.60	11,462,892.42
P12-P18	219,241,503.66	73,377,612.32
P12 以下	752,153,162.72	271,434,681.63
二、LED 照明灯	42,060,836.70	2,196,233.88
三、其他	23,856,788.39	3,923,306.10
合计	1,079,318,879.07	362,394,726.3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7,949,724.69	2,269,107.92
华南地区	34,702,688.72	3,786,980.11
华北地区	34,741,960.18	7,822,419.42
华中地区	30,080,721.98	6,432,510.13
西南地区	34,133,355.34	7,983,778.49
西北地区	29,574,280.72	5,806,423.57
东北地区	10,710,831.77	1,866,382.55

境外	877,425,315.67	326,427,124.16
合计	1,079,318,879.07	362,394,726.35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1,079,318,879.07	716,924,152.72	33.58%	47.93%	52.89%	-2.15%
分产品						
P12 以下	752,153,162.72	480,718,481.09	36.09%	78.48%	83.59%	-1.78%
P12-P18	219,241,503.66	145,863,891.34	33.47%	8.30%	13.94%	-3.29%
分地区						
境外	877,425,315.67	550,998,191.51	37.20%	50.81%	56.45%	-2.26%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3,347,843.60	25.33%	179,347,442.82	27.07%	-1.74%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3,041,834.54	12.37%	97,071,186.78	14.65%	-2.28%	系公司收到客户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9,233,218.77	11.26%	95,228,316.30	14.38%	-3.12%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7,759,277.31	15.99%	39,297,854.48	5.93%	10.06%	惠州工业园一期验收。
在建工程	11,237,031.30	0.91%	92,145,940.49	13.91%	-13.00%	惠州工业园一期验收。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	--	---	--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产品实现、先进制造、资本资金、团队文化、管理基础、国际销售等六大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产品实现：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升级和改进现有产品，并研发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通过实现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使客户最终选择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升级了户外固装明星产品A1688和A1088，而且开发出了户外高端X系列产品，在租赁产品领域开发出X系列、C系列、F系列新产品，在小间距领域公司开发出来A1.2、A1.6、A1.9等多款产品。

2、先进制造：公司始终把自己定位于先进制造业，重视产品的品质，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以先进制造业的标准要求自己，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自动化生产线，尤其是公司惠州工业园投产后，大量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产品品质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资本资金：由于公司以海外业务为主，现金流入稳定，多年来净现金流入始终是正向的，是显示屏同行中自有资金储备最充足的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更加充足，为公司扩大业务和对外投资创造了条件。

4、团队文化：公司很早就建立了价值金三角，坚持“诚信、感恩和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在2014年又倡导了“真”文化，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特的企业文化。公司的三位创始人合作多年，上市前公司已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今年又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团结和凝聚了一大批业务骨干，团队年轻化和专业化，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5、管理基础：公司很早就上了ERP、CRM、HR、OA、一采通、PDM等系统，夯实了管理基础。2014年，公司进一步扁平公司架构，同时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和调整，并独立开发了艾比森集成管理系统。

6、国际销售：公司国际销售始终领跑同行，拥有行业最强的国际销售团队，2014年继续加大了国际市场开发的力度，强化本地化经营和服务，增加外派人员，招募本地员工，国际销售继续助推公司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39,100.00		2,051,225.00		-24.9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设计开发、电子设备租赁、投资控股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630.97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6.1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1.4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54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4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3元。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11.21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45.04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66.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28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231.41万元，201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75.9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010.7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显示屏	否	14,588.1	14,588.1	10,796.9 4	10,796.9 4	74.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84.57	7,784.57	是	否
LED 照明产品	否	5,995.16	5,995.16	2,869.88	2,869.88	47.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LED 技术研发中心	否	5,482.91	5,482.91	564.59	564.59	10.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66.17	26,066.1 7	14,231.4 1	14,231.4 1	--	--	7,784.57	7,784.5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066.1 7	26,066.1 7	14,231.4 1	14,231. 41	--	--	7,784.57	7,784.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0569.75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869.88 万元；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564.59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78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艾比森	子公司	LED 行业	LED 电子显示屏、LED 灯、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0000	242,801,740.74	24,409,296.64	17,423,145.24	-2,828,721.62	-2,828,721.62
美国艾比森	子公司	LED 行业	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 LED 应用产品	100 万美元	21,549,482.18	58,681.06	21,090,903.91	-412,601.81	-412,601.81

			的研发、生产、进口、销售和售后服务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显示屏业务，打造世界级的LED显示综合运营商。公司成立以来主业一直是LED显示屏，近年来公司LED显示屏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随着技术的进步，成本的降低，LED显示屏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广泛用于购物商场、超市、酒店、酒吧、餐厅、影院、车站、码头、机场、监控室、商业楼宇、会所、住宅小区、舞台、演播室、展会、旅游景点、学校、医院、体育场馆、高速公路、广场等各种领域。可以说，今天的世界LED显示屏几乎渗透了所有可以出入或目视到的场所，其出色的显示效果使得其成为最好的信息传播工具，整个LED显示屏市场的边界不断被突破，市场容量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将围绕着LED显示屏打造全方位的产品、服务、运营解决方案，不仅提供显示屏产品，而且以实现人们对显示的需要为出发点，让显示屏进入各种场所和领域，充分发挥它的信息显示价值。为此，公司将通过在以下几方面加大投入实现战略目标：

- 1、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研发出高品质的显示屏，不断满足人们视觉的享受。公司将重点突破显示屏系统、结构、电路、LED光效等技术关键点，使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同时借助最新的互联网、云存储、3D等技术，使显示屏能够应用到更多领域，使显示屏使用效果更好、更易用、更智能化。
- 2、公司将通过并购、合资等多种方式拓宽产品线，使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显示屏使用的范围非常广，不同领域，不同环境，需要不同的显示屏，任何一家公司单独把所有产品线都做完都是不可能的。公司主要关注中高端显示屏市场，在自己擅长的市场上打造自己的产品优势。公司并购威斯泰克光电，就是为了完善舞台租赁和创意屏的产品线。今后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从产业整合的角度，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 3、通过打造全球化的销售体系和全球化的服务体系，使公司的显示屏能够更加快速和精准的提供给所需要它的客户，并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安装、维护、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服务。

4、探索新的显示屏运营收益模式，通过提供显示服务获得收益。公司2014年开始研究和策划免费向星级酒店提供显示屏，然后通过向酒店收取使用费的形式获取收益，一方面满足了酒店对高品质显示屏的需求，同时通过提供服务来获取收益并补偿免费提供显示屏的成本。公司将继续探索新的运营模式，把显示屏价值的实现方式从显示屏销售，转向包括租赁收益、广告收益、会务收益等收益模式上来。

（二）2015年的经营规划

1、加强海外市场的扩张力度，加快海外公司的建设，尽快使艾比森下属海外公司都能够独立运营，通过海外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并加强海外服务的能力，打造全球化的售后服务体系。

2、提升小间距显示屏在销售中的占比，小间距显示屏签单额同比增长100%以上。

3、加快推动显示屏酒店租赁商业模式，完成2015年全年在星级酒店签约1000块显示屏的目标。

4、公司2015年的订单目标为20亿元，实现净利润2.38亿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财政部与2014年修订发布了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2,863.5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863.57
合计	---	---	22,863.57	22,863.57

2、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2014年2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股分配0.5元（税前），总分配金额3,158万元，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一致同意的意见。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2月份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的执行。

（三）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之外，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0,085,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0,042,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34,172,160.7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总分配金额为 3031.68 万元人民币。

2、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

金红利5.00元（含税），总分配金额为3158.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0,042,5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8.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017.00万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40,042,500.00	158,843,869.58	25.21%
2013 年	31,580,000.00	114,310,368.81	27.63%
2012 年	30,316,800.00	101,180,740.08	29.9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制度，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严防董监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同时，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重要信息披露前，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投资管理部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投资管理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报送重要信息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

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信息的外部流转管理，严格规范外报信息流程，对于政府部门要求报送的统计材料，明确要求对方签署保密义务告知函或进行保密提醒和登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29日	公司5楼会议室及惠州艾比森工业园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鼎诺投资、中金公司、中银国际、雷钧资本、融通基金、菁英时代、中信证券、海富通基金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惠州工业园情况、海外销售情况等
2014年09月04日	公司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甘肃信托、中卓投资、安邦资产、博时基金、长城基金、万家基金等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海外销售情况、未来规划等
2014年11月07日	公司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上投摩根、招商基金、信诚基金、鹏华基金、华润元大基金、浦银安盛基金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海外销售情况、未来规划等
2014年11月28日	惠州艾比森工业园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商基金、宝能集团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惠州工业园情况等
2014年12月10日	公司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中投证券、齐鲁证券、华融证券、证券时报、经济观察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第一财经、大智慧、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深圳广电财经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海外销售情况、未来规划等
2014年12月11日	公司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野村投资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海外销售情况、未来规划等
2014年12月17日	公司5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磐厚投资	公司产品及经营状况、海外销售情况、未来规划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层办公用房	9,180	已经付款,尚未过户	通过购买办公用房,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的办公效率,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拓展、市场竞争、人才招聘、品牌	无		否	不适用	2014年12月16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

				宣传等方面获得优势,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	--	--	----------------------------------	--	--	--	--	--	--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概况

1、201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2014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无异议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没有修改。2014年1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票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1.1万股，预留13万股。
- 2) 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 3)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5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8.00	4.88%	0.102%
陈玲	副总经理	8.00	4.88%	0.102%
赵凯	董事	4.00	2.44%	0.051%
鲍凯	财务总监	4.00	2.44%	0.051%
张文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	2.44%	0.05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0人）		123.10	75.02%	1.566%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3.00	7.92%	0.165%
合计（225人）		164.10	100.00%	2.087%

-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

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5)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8.45元/股。

2、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15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1000股减少到1455000股，授予对象由225人减少到206人，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8	5.047%	0.102%
陈玲	副总经理	8	5.047%	0.102%
赵凯	董事	4	2.524%	0.051%
鲍凯	财务总监	4	2.524%	0.051%
张文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2.524%	0.05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1人）		117.5	74.132%	1.494%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3	8.201%	0.165%
合计（206人）		158.5	100%	2.01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5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0日止，艾比森公司已收到艾比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5.50万元，首次认购人数206位，认购数量为145.50万股，每股授予价格38.45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559447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455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4489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9日。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9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862.91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151.10	2862.91	155.07	1765.46	679.94	262.4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1,873,070.00元。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9月27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p>			
--	--	--	--	--	--

		<p>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月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深圳大艾投资有限公司</p>	<p>公司股东大艾投资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7-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公司股东富海投资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5-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的持股意向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9-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p>			
--	--	--	--	--	--

		<p>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大艾投资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9-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p>			
--	--	--	--	--

		<p>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方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三方确</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9-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认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p>			
	深圳市艾比森	"根据公司 2013	2014 年 07 月 15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

	<p>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p>	<p>日</p>		<p>行了相关承诺。</p>
--	-----------------	--	----------	--	----------------

		<p>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p>			
--	--	---	--	--	--

	<p>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p>			
--	---	--	--	--

	<p>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p>			
--	---	--	--	--

		<p>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p>			
--	--	---	--	--	--

	<p>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p>			
--	--	--	--	--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p>"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p>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其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先生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p>	<p>公司股东大艾投资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人与独立第三 方进行；不以向 公司拆借、占用 公司资金或采 取由公司代垫 款项、代偿债务 等方式侵占公 司资金；与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之间不可 避免的一切交 易行为，均将严 格遵守市场原 则，本着平等互 利、等价有偿的 一般原则，公平 合理地进行；不 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发行人以 及发行人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 益。如果未履行 上述承诺给公 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公司将向 公司和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p>			
<p>深圳市艾比森 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丁彦辉;任 永红;邓江波;李 海涛;赵凯;陈 玲;鲍凯;张文磊</p>	<p>"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 司股票挂牌上 市之日起三年 内，一旦出现连 续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其上 一个会计年度 末经审计的</p>	<p>2014年07月15 日</p>	<p>至 2017-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 行了相关承诺。</p>

	<p>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p>			
--	---	--	--	--

	<p>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p> <p>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p>			
--	--	--	--	--

		<p>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则由本人履行该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p>			
--	--	---	--	--	--

	<p>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p>			
--	---	--	--	--

	<p>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启动股</p>			
--	---	--	--	--

		<p>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鲍凯;曹同生;陈玲;陈志峰;李海涛;李松涛;张文磊;赵凯</p>	<p>“ 通过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玲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p>			
--	---	--	--	--

	<p>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通过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陈志峰、曹同生、李松涛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p>			
--	--	--	--	--

		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通过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益的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已做出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如下：“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按照 4:3:3 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60,000	80.33%	0	0	0	0	0	63,160,000	80.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49,194	0.32%	0	0	0	0	0	249,194	0.32%
3、其他内资持股	62,910,806	80.01%	0	0	0	0	0	62,910,806	8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52,328	10.88%	0	0	0	0	0	8,552,328	10.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358,478	69.13%	0	0	0	0	0	55,813,478	69.1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0,000	19.67%	0	0	0	0	0	15,470,000	19.67%
1、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00	19.67%	0	0	0	0	0	15,470,000	1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8,630,000	100.00%	0	0	0	0	0	78,63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1000股减少到1455000股，授予对象由225人减少到206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57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0085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1.4274元/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4年12月19日	38.45	1,455,000	2015年01月0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1000股减少到1455000股，授予对象由225人减少到206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5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0日止，艾比森公司已收到艾比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5.50万元，首次认购人数206位，认购数量为145.50万股，每股授予价格38.45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559447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9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8630000股增加至80085000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55,944,750.00元；长期应付款增加55,944,750.00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04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65%	20,167,066	0	20,167,066	0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24%	15,125,303	0	15,125,303	0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9.24%	15,125,303	0	15,125,303	0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5,601,962	0	5,601,962	0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950,366	0	2,950,366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12,971	0	912,97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16%	912,971	0	912,971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57%	452,039	198,039	254,000	198,039		
全国社保基金	其他	0.44%	346,698	0	346,698	0		

四一八组合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金蕴 55 期(季胜)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8%	300,930	300,930	0	300,9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 三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该协议确认: 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 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 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 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 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 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 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 在达成一致意见后, 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金蕴 55 期(季胜)集合资金信托	300,93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30					
彭秋和	294,945	人民币普通股	294,94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 9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902	人民币普通股	203,90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98,039	人民币普通股	198,039					
郭鑫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金福珍	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					
刘申虹	87,854	人民币普通股	87,854					
罗习霞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金山宝	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00					
郑君峰	62,352	人民币普通股	62,35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无法获悉。							

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 郭鑫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彦辉	中国	否
任永红	中国	否
邓江波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丁彦辉最近 5 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永红最近 5 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邓江波最近 5 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彦辉	中国	否
任永红	中国	否
邓江波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丁彦辉最近 5 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永红最近 5 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邓江波最近 5 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4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971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17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4,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4,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54,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54,00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54,005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194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30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59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15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46,698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12,971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任永红	15,125,303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邓江波	15,125,303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丁彦辉	20,167,066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5,601,962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366	2015 年 08 月 01 日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丁彦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0,167,066	0	0	20,167,066	0	0	0	0	
任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5,125,303	0	0	15,125,303	0	0	0	0	
邓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5,125,303	0	0	15,125,303	0	0	0	0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赵凯	董事	男	32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肖群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黑虎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牛永宁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陈志峰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松涛	监事	男	4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曹同生	监事 (职工代表)	男	5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陈玲	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鲍凯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张文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50,417, 672	0	0	50,417, 672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丁彦辉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1997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职业，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惠州艾比森执行董事、香港艾比森负责人。

任永红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中文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在甘肃省宁县华乡教委从事教师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赛格圣颖通信导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市南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邓江波先生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同时担任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

并任德国艾比森负责人。

邓江波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辽宁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辽宁凌海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市盛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美国艾比森负责人，威斯泰克公司董事长。

李海涛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刘家峡化工集团公司、平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大艾投资董事长。

赵凯先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出纳、销售经理、模组事业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惠州艾比森总经理、大艾投资董事。

肖群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历任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经理，甘肃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黑虎先生：男，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甘肃省临夏县县委办公室秘书，甘肃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甘肃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深圳市国资办主任、党组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并于2006年8月退休。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永宁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和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建筑经济与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深圳市建设局科技教育处副处长。现任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导师、基建处处长，并兼任天津理工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客座教授。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何晴女士：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系会计学专业毕业，美国

Centenary大学MBA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曾在深圳市国际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侨置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工作、并曾担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HK8306）独立董事。

2、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志峰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专业，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ISC经理、ISC流程代表，深圳市成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中和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07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大艾投资董事、惠州艾比森监事。

李松涛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职于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制造部经理、显示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公司显示事业部副总经理。

曹同生先生：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物理专业，曾从事教育工作。2005年4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显示屏生产制造车间经理、显示屏生产副经理、后勤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彦辉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1997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职业，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惠州艾比森执行董事、香港艾比森负责人。

任永红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中文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在甘肃省宁县华乡教委从事教师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赛格圣颖通信导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市南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邓江波先生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同

时担任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德国艾比森负责人。

邓江波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辽宁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辽宁凌海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市盛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美国艾比森负责人。

李海涛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刘家峡化工集团公司、平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大艾投资董事长。

张文磊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曾任职于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6年12月。

鲍凯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铜陵市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副总监，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大艾投资董事。

陈玲女士：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兰州宝通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深港产学研基地，2008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并任公司显示事业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海涛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0月05日		否
赵凯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5日		否
陈志峰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5日		否
鲍凯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李海涛、赵凯、陈志峰、李松涛、曹同生、鲍凯、张文磊、陈玲等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彦辉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3月24日		否
丁彦辉	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3日		否
任永红	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02日		否
邓江波	艾比森美国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18日		否
邓江波	深圳市威斯泰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30日		否
赵凯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2月25日		否
肖群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			
肖群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群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群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群	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李黑虎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晴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晴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晴	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HK8306）	独立董事			
陈志峰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24日		否
张文磊	深圳市威斯泰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30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
---------------------	--

	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时，其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税前金额）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丁彦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现任	75.44		75.44
任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70.1		70.1
邓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3.57		63.57
李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74.03		74.03
赵凯	董事	男	32	现任	26.43		26.43
肖群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李黑虎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5		5
牛永宁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		5
何晴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5		5
陈志峰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现任	33.23		33.23
李松涛	监事	男	45	现任	25.08		25.08
曹同生	监事（职工代表）	男	59	现任	13.39		13.39
陈玲	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37.91		37.91
鲍凯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30.07		30.07
张文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32.88		32.88
合计	--	--	--	--	497.13	0	49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无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297名（包括各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14	16.50%
销售人员	185	14.26%
生产人员	723	55.74%
财务人员	17	1.3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8	12.18%
合 计	1297	1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22	1.70%
本科	238	18.35%
大专	212	16.35%
中专、高中以下	825	63.60%
合 计	1297	100%

3、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421	32.46%
26-35岁	714	55.05%
36-45岁	149	11.49%
46岁以上	13	1.00%
合 计	1297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治理的宗旨是：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发展战略清晰、决策机制健全、业务流程优化、财务基础扎实、经营管理科学、风险管理到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世界级的LED全彩显示及照明应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及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

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员工的收入能较好地与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不断地完善和调整该机制。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导，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10 日	尚未上市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01/1200361762.PDF	2014 年 11 月 0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25/1200414048.PDF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届二次董事会	2014 年 01 月 20 日	尚未上市	
二届三次董事会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尚未上市	
二届四次董事会	2014 年 08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5/1200128986.PDF	2014 年 08 月 15 日
二届五次董事会	2014 年 08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9/1200185228.PDF	2014 年 08 月 29 日
二届六次董事会	2014 年 09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74193.PDF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二届七次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16/1200303145.PDF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二届八次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8/1200340332.PDF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二届九次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16/1200467579.PDF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二届十次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20/1200479554.PDF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违规、差错的有关责任认定及问责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5]0039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陈瑜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艾比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艾比森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比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47,843.60	179,347,44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684.75	120,000.00
应收账款	153,041,834.54	97,071,186.78
预付款项	1,873,780.77	5,007,40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0,237.49	1,182,643.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98,572.31	12,969,33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233,218.77	95,228,31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045,309.47	10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6,654,481.70	495,926,33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59,277.31	39,297,854.48
在建工程	11,237,031.30	92,145,94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34,212.70	30,218,90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8,752.25	1,429,5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303.99	3,400,07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4,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219,217.55	166,492,326.80
资产总计	1,236,873,699.25	662,418,65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100,000.00	93,930,000.00
应付账款	229,559,376.94	135,953,312.53
预收款项	61,044,681.29	57,440,71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252,858.66	13,686,680.61

应交税费	17,707,143.71	8,579,66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14,338.29	3,989,004.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278,398.89	313,579,3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944,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44,75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499,323,148.89	314,579,36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85,000.00	63,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117,095.58	32,052,325.58
减：库存股	1,4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513.25	22,863.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95,807.25	28,950,70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172,160.78	223,653,3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550,550.36	347,839,287.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550,550.36	347,839,2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873,699.25	662,418,657.16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704,262.08	151,418,11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684.75	120,000.00
应收账款	185,187,128.52	103,306,421.06
预付款项	1,711,946.66	2,110,920.34
应收利息	520,237.49	975,770.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037,647.39	106,231,565.64
存货	129,919,438.15	91,753,83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529,072.58	10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6,303,417.62	560,916,62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30,122.00	33,486,07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3,706.55	38,832,243.68
在建工程	4,902,592.73	3,997,452.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6,350.46	1,408,76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8,752.25	1,429,5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854.10	2,186,46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4,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34,018.09	81,340,549.84
资产总计	1,263,237,435.71	642,257,17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100,000.00	67,930,000.00
应付账款	245,261,025.27	135,921,177.26
预收款项	61,044,681.29	57,440,711.41
应付职工薪酬	19,689,688.19	13,609,345.37
应交税费	16,976,598.60	8,166,038.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16,759.12	3,991,73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588,752.47	287,059,01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944,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44,75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510,633,502.47	288,059,01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85,000.00	63,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117,095.58	32,052,325.58
减：库存股	1,4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95,807.25	28,950,707.27
未分配利润	349,161,030.41	230,035,13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603,933.24	354,198,16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237,435.71	642,257,174.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9,466,179.21	729,774,528.23
其中：营业收入	1,079,466,179.21	729,774,52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5,049,102.20	601,152,633.79
其中：营业成本	717,003,889.05	468,947,30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51,537.30	4,257,273.19
销售费用	99,425,528.59	64,831,536.20
管理费用	82,638,805.53	56,448,536.61
财务费用	-6,462,074.99	2,386,891.30
资产减值损失	4,091,416.72	4,281,08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3,773.38	49,7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60,850.39	128,671,606.76
加：营业外收入	4,576,504.30	4,922,79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2.94	59,501.69
减：营业外支出	473,364.96	34,25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4,678.12	34,253.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63,989.73	133,560,148.49
减：所得税费用	23,520,120.15	19,249,77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43,869.58	114,310,36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43,869.58	114,310,368.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76.82	22,863.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76.82	22,863.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87,376.82	22,863.5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76.82	22,863.5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756,492.76	114,333,23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158,756,492.76	114,333,23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820	1.8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820	1.8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森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9,008,997.67	735,785,488.92
减：营业成本	723,984,530.48	472,291,79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4,129.73	4,257,273.19
销售费用	93,943,330.33	64,767,354.78
管理费用	70,724,904.85	53,526,813.75
财务费用	-6,196,394.49	2,733,685.49
资产减值损失	3,471,427.37	4,167,02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3,773.38	49,7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80,842.78	134,091,253.64
加：营业外收入	4,568,801.58	4,888,27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2.94	59,501.69
减：营业外支出	464,678.12	34,25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1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84,966.24	138,945,277.42
减：所得税费用	25,233,966.44	19,933,12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50,999.80	119,012,15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50,999.80	119,012,151.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646,341.05	737,351,46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87,442.95	55,917,32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720.55	8,975,7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206,504.55	802,244,55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53,275.50	464,388,28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24,405.00	91,370,0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7,662.98	23,178,4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46,649.35	47,800,7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641,992.83	626,737,4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64,511.72	175,507,11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3,773.38	67,63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38.26	211,09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61,111.64	11,278,72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04,302.20	63,711,35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000,000.00	1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3,7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18,042.20	178,711,35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56,930.56	-167,432,62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606,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17,600.00	22,8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24,050.00	22,8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1,580,000.00	30,316,800.00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1,065.00	61,545,32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065.00	91,862,12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2,985.00	-69,036,12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630.38	-5,414,12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446,935.78	-66,375,76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05,115.32	200,280,88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52,051.10	133,905,115.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869,264.24	737,127,70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87,442.95	55,917,32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7,109.10	8,692,7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13,816.29	801,737,75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258,373.91	464,378,08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01,416.10	90,812,92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7,219.78	22,507,3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88,045.36	101,705,6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95,055.15	679,403,9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8,761.14	122,333,76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3,773.38	67,63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09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43,773.38	11,278,72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13,375.68	8,740,23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7,790.00	3,486,07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371,165.68	127,226,30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27,392.30	-115,947,5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606,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7,600.00	12,8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24,050.00	12,8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0,000.00	30,31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1,065.00	25,545,32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1,065.00	55,862,12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72,985.00	-43,036,12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673.22	-5,438,36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32,680.62	-42,088,30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75,788.96	174,064,0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08,469.58	131,975,788.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22,863.57		28,950,707.27		223,653,391.18		347,839,28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22,863.57		28,950,707.27		223,653,391.18		347,839,28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25,000.00				247,064,770.00	1,455,000.00	-87,376.82		16,745,099.98		110,518,769.60		389,711,26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43,869.58		158,843,86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25,000.00				247,064,770.00	1,455,000.00							262,534,7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25,000.00				245,191,700.00								262,11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3,070.00	1,455,000.00							418,07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45,099.98		-48,325,099.98		-31,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45,099.98		-16,745,09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0,000.00		-31,5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7,376.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85,000.00				279,117,095.58	1,455,000.00	-64,513.25		45,695,807.25		334,172,160.78		737,550,550.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17,049,492.14		151,561,037.50		263,822,85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17,049,492.14		151,561,037.50		263,822,85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							22,863.		11,901,		72,092,		84,016,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		215.13		353.68		43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63.57				114,310,368.81		114,333,23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25,000.00				299,681,450.00							316,606,4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01,215.13		-42,218,015.13		-30,31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01,215.13		-11,901,215.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16,800.00		-30,316,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160				32,052,	22,863.		28,950,		223,653		347,839

	,000.00				325.58		57		707.27		,391.18		,287.60
	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28,950,707.27	230,035,130.59	354,198,16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28,950,707.27	230,035,130.59	354,198,16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25,000.00				247,064,770.00	1,455,000.00			16,745,099.98	119,125,899.82	398,405,76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50,999.80	167,450,99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25,000.00				247,064,770.00	1,455,000.00					262,534,7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25,000.00				245,191,700.00						262,11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3,070.00	1,455,000.00					418,07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45,099.98	-48,325,099.98	-31,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45,099.98	-16,745,099.98	
2. 对所有者（或										-31,580,000.00	-31,580,000.00

股东)的分配										000.00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85,000.00				279,117,095.58	1,455,000.00			45,695,807.25	349,161,030.41	752,603,933.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17,049,492.14	153,240,994.45	265,502,81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17,049,492.14	153,240,994.45	265,502,81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1,215.13	76,794,136.14	88,695,35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012,151.27	119,012,151.2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01,215.13	-42,218,015.13	-30,31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01,215.13	-11,901,215.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16,800.00	-30,316,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160,000.00				32,052,325.58			28,950,707.27	230,035,130.59	354,198,163.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72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丁彦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丁彦辉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邓江波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任永红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3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丁彦辉、邓江波、任永红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9%、7%、7%股权转让给徐静，转让完成后，丁彦辉持有本公司31%股权，邓江波、任永红、徐静分别持有本公司23%股权。

2004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静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彦辉、邓江波、任永红，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丁彦辉持有本公司40%股权，邓江波、任永红分别持有本公司30%股权。

2006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丁彦辉以货币增资160万元；邓江波以货币增资120万元；任永红以货币增资1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丁彦辉以货币增资200万元；邓江波以货币增资150万元；任永红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领取注册号为440307103064881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丁彦辉以货币增资人200万元；邓江波以货币增资150万元；任永红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丁彦辉以货币增资200万元；邓江波以货币增资150万元；任永红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艾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80万元、60万元、60万元。转让后丁彦辉持有本公司36%股权；任永红、邓江波分别持有本公司27%股权；大艾投资持有本公司10%股权。

经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2,212,325.58元为依据，按1: 0.83088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0年12月1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万元，由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富海”）对本公司增资316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300万元，其中：认缴注

册资本316万元，该次增资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1,984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6万元，丁彦辉持股比例为34.20%；邓江波持股比例为25.65%；任永红持股比例为25.65%；大艾投资持股比例为9.50%；天津富海持股比例为5.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6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66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547万股，老股转让数量419万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008.50万股，注册资本为8,008.50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064881。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2栋1-5楼，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下雪工业园一号2栋1-5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

（二）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电子显示屏、LED灯、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不含禁止、限制项目）；LED灯安装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设备及自产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租赁；节能项目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服务；广告发布（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LED全彩显示屏、LED照明产品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艾比森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美国艾比森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德国艾比森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香港艾比森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香港艾比森	本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如下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 10% 以上（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

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EMC 节能设备	其他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

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

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

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货物发出以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对于部分LED照明产品，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较长，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

户，不再另行收费；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来计算确定。公司用于EMC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2,863.5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863.57
合计	---	---	22,863.57	22,863.57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艾比森	25%
美国艾比森	美国艾比森，按年度利润额分别向美国联邦国税局和佛罗里达州税务局申报缴纳利润所得税（U.S. Income Tax Return）。美国联邦国税局，根据利润额的多少，按累进税率 15%-35% 来计算；佛罗里达州税务局，根据利润额的大小确定，若年利润低于 USD50,000 则不需要缴，若年利润超过 USD50,000，则超过部分以固定税率 5.5% 来计算征收。
德国艾比森	德国艾比森，按公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向当地税务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及团结附加税(solidarity surcharge)，无论是保留利润还是分配利润，税率均为 15%，加上对应纳公司所得税额征收的 5.5% 的团结附加税，公司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5.825%；除此之外，还应向当地城市工商管理部缴纳营业税(trade tax)，计算基数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5%，法兰克福 2013 年的营业税稽征率为 420%，营业税的实际税率为 14.7%，同属于所得税种。
香港艾比森	香港艾比森，按课税年度计算，从该活动中，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税所得的净额，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向香港税务局申报并缴纳香港利得税。

2、税收优惠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

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43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98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193.43	182,216.18
银行存款	296,298,857.67	133,722,899.14
其他货币资金	16,995,792.50	45,442,327.50
合计	313,347,843.60	179,347,44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29,098.11	1,194,452.6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60,000.00	45,369,000.00
保函保证金	1,635,792.50	73,327.50
合计	16,995,792.50	45,442,327.5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34,000,400.78元，增加比例为74.72%主要系本期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3,684.75	120,000.00
合计	693,684.75	1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848,717.18	99.35%	13,806,882.64	8.28%	153,041,834.54	105,816,076.12	98.88%	8,744,889.34	8.26%	97,071,18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1,099,910.00	0.65%	1,099,910.00	100.00%		1,198,200.00	1.12%	1,198,200.00	1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		1.25			09.16		.16		
合计	167,948,628.43	100.00%	14,906,793.89	8.88%	153,041,834.54	107,014,285.28	100.00%	9,943,098.50	9.29%	97,071,186.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49,967,661.17	7,511,161.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9,967,661.17	7,511,161.05	5.00%
1 至 2 年	10,327,198.56	2,065,439.71	20.00%
2 至 3 年	4,647,151.15	2,323,575.58	50.00%
3 年以上	1,906,706.30	1,906,706.30	100.00%
合计	166,848,717.18	13,806,882.64	8.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51,082.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387.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Flexvision sp zo o	91,992.18	收到货款
合计	91,992.18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140,580.66	6.63	557,029.03
第二名	6,408,402.82	3.82	320,420.14
第三名	5,636,296.57	3.36	281,814.83
第四名	5,017,276.74	2.99	250,863.84
第五名	4,228,102.58	2.52	211,405.13
合计	32,430,659.37	19.31	1,621,532.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1,753.30	93.02%	4,984,624.95	99.55%
1 至 2 年	142,027.47	6.98%	21,782.06	0.43%
2 至 3 年			1,000.00	0.02%
合计	1,873,780.77	--	5,007,407.0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82,100.00	20.39	1年以内	模具未到
第二名	189,964.50	10.14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三名	166,100.00	8.86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四名	164,000.00	8.75	1年以内	钢结构未安装

第五名	126,350.00	6.74	1年以内	钢结构未安装
合计	1028514.5	54.88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0,237.49	1,182,643.85
合计	520,237.49	1,182,643.85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91,476.79	100.00%	1,992,904.48	11.14%	15,898,572.31	16,492,599.41	100.00%	3,523,265.81	21.36%	12,969,333.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91,476.79	100.00%	1,992,904.48	11.14%	15,898,572.31	16,492,599.41	100.00%	3,523,265.81	21.36%	12,969,333.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5,330,576.62	766,562.2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330,576.62	766,562.27	5.00%
1 至 2 年	1,234,991.72	251,376.70	20.00%
2 至 3 年	681,451.00	340,725.50	50.00%
3 年以上	634,240.00	634,24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881,259.34	1,992,904.47	1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369.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98,731.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1,923.3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德信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30,260.00	提前解约	财务部、市场部、法务、总裁逐级审批	否
金荣达工业园	押金	143,720.00	提前解约	财务部、市场部、法务、总裁逐级审批	否
合计	--	573,98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08,314.00	1,345,924.97
备用金	2,386,587.77	2,065,756.89
出口退税	10,642,857.32	6,570,120.05
代垫费用	459,035.19	459,035.19
上市中介费		3,139,799.98
押金	2,944,690.34	1,458,360.00
其他	549,992.17	1,453,602.33
合计	17,891,476.79	16,492,599.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0,642,857.32	1 年以内	59.49%	532,142.87
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842,380.00	2-3 年、3 年以上	4.71%	678,310.00
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599,868.75	1 年以内	3.35%	29,993.44
朱家华	备用金	278,459.43	1 年以内	1.56%	13,922.97
河南大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3,195.34	1 年以内	1.53%	13,659.77
合计	--	12,636,760.84	--	70.63%	1,268,029.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期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86,662.41	747,590.12	23,339,072.29	13,073,973.33	1,243,795.16	11,830,178.17
在产品	42,026,658.97		42,026,658.97	31,275,334.54		31,275,334.54

库存商品	36,742,490.87	450,121.63	36,292,369.24	16,047,762.14		16,047,762.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168,855.79		168,855.79	222,850.17		222,850.17
发出商品	11,742,397.97		11,742,397.97	20,071,856.49		20,071,856.49
半成品	25,766,079.50	102,214.99	25,663,864.51	14,530,110.03		14,530,110.03
委托加工物资				1,250,224.76		1,250,224.76
合计	140,533,145.51	1,299,926.74	139,233,218.77	96,472,111.46	1,243,795.16	95,228,316.3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3,795.16			496,205.04		747,590.1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0,121.63				450,121.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102,214.99				102,214.99
合计	1,243,795.16	552,336.62		496,205.04		1,299,926.74

本期转回的原材料主要是对账面呆滞品存货进行的清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4,061,034.05元，增加比例45.67%，主要是销售增长企业备货量增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105,000,00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045,309.47	
合计	292,045,309.47	105,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87,045,309.47元，增长比例为178.14%，主要系本期增加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937,905.99	5,182,295.69	8,124,371.43	194,104.12	59,438,677.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458,739.63	23,414,965.51	2,755,297.56	5,981,441.77	1,509,878.06	168,120,322.53
(1) 购置	6,921,024.18	20,387,828.76	2,755,297.56	5,981,441.77		32,151,704.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37,715.45	3,027,136.75			1,509,878.06	135,968,617.69
(3) 企业合并增加		16,032,411.82	411,572.56	2,359,351.73	194,104.12	18,997,44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6,032,411.82	411,572.56	2,359,351.73	194,104.12	18,997,440.23
(1) 处置或报废		501,516.03	411,572.56	339,102.27	194,104.12	1,446,294.98
(2) 其他转出		15,530,895.79		2,020,249.46		17,551,145.25
4.期末余额	134,458,739.63	53,320,459.68	7,526,020.69	11,746,461.47	1,509,878.06	208,561,559.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414,523.85	2,176,260.54	4,528,471.24	21,567.12	20,140,82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7,988.08	4,704,751.06	1,270,291.22	1,993,280.09	203,015.22	9,209,325.67
(1) 计提	1,037,988.08	4,704,751.06	1,270,291.22	1,993,280.09	203,015.22	9,209,325.67
3.本期减少金额		15,939,536.34		2,586,762.74	21,567.12	18,547,866.20
(1) 处置或报废	1,037,988.08	408,640.55	3,446,551.76	566,513.28	21,567.12	996,720.95
(2) 其他转出		15,530,895.79		2,020,249.46		17,551,145.25
4.期末余额	1,037,988.08	2,179,738.57	3,446,551.76	3,934,988.59	203,015.22	10,802,282.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420,751.55	51,140,721.11	4,079,468.93	7,811,472.88	1,306,862.84	197,759,277.31
2.期初账面价值		32,523,382.14	3,006,035.15	3,595,900.19	172,537.00	39,297,854.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3,420,751.55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33,420,751.5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6,674,027.55元，增长比例为280.41%，主要系募投项目惠州LED光电工业园部分已完工投产项目转固所致。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艾比森 LED 光电工业园工程	813,019.87		813,019.87	88,148,488.16		88,148,488.16
EMC 节能设备工程	1,743,980.22		1,743,980.22	3,997,452.33		3,997,452.33
显示屏租赁工程	3,158,612.51		3,158,612.51			
机器设备	5,521,418.70		5,521,418.70			
合计	11,237,031.30		11,237,031.30	92,145,940.49		92,145,94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艾比森LED光电工业园工程	116,800,000.00	88,148,488.16	44,279,048.02	130,564,852.20	1,049,664.11	813,019.87	112.48%	98%				募股资金
合计	116,800,000.00	88,148,488.16	44,279,048.02	130,564,852.20	1,049,664.11	813,019.8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0,908,909.19元，下降比例为87.81%，主要系募投项目惠州LED光电工业园部分已完工投产项目转固所致。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26,470.00	2,331,268.57			32,657,738.57
2.本期增加金额		479,564.45			479,564.45
(1) 购置		479,564.45			479,564.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326,470.00	2,810,833.02			33,137,303.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6,323.60	922,507.11			2,438,830.71
2.本期增加金额	606,529.44	357,730.17			964,259.61
(1) 计提	606,529.44	357,730.17			964,25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22,853.04	1,280,237.28			3,403,09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03,616.96	1,530,595.74			29,734,212.70
2.期初账面价值	28,810,146.40	1,408,761.46			30,218,907.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29,552.38	95,836.26	1,213,700.13	95,836.26	215,852.25
租赁费		9,637,700.00	4,040,400.00	3,824,400.00	1,772,900.00
合计	1,429,552.38	9,733,536.26	5,254,100.13	3,920,236.26	1,988,752.2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07,307.46	2,707,231.14	14,696,666.04	2,216,521.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43,982.71	1,947,488.19	2,356,188.33	353,428.25
可抵扣亏损	3,558,496.63	889,624.16	3,320,488.61	830,122.15
股权激励费用	1,873,070.00	280,960.50		
合计	33,682,856.80	5,825,303.99	20,373,342.98	3,400,071.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303.99		3,400,071.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2,317.65	13,493.43
合计	392,317.65	13,493.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71,8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60,900.00	
拟境外设立子公司投资款**	1,713,740.00	
合计	73,674,64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龙）网预买字（2014）第28154号、第28164号、第28163号、第28160号、第28164号、第28159号购房合同，购买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单元/座18层1801号、20层2001号、19层1902号、19层1901号、20层2002号、18层1802号，合同总价款为9,18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7,180万元。

**本公司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汇出注册资金款项1,713,74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相关注册设立手续尚未完成。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100,000.00	93,930,000.00
合计	106,100,000.00	93,93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6,863,674.81	133,165,248.66
应付工程款	3,527,667.61	
应付设备款	3,573,417.76	10,880.00
应付钢结构款	2,994,451.29	2,524,358.80
其他	2,600,165.47	252,825.07
合计	229,559,376.94	135,953,31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3,606,064.41元，增加比例68.85%，主要是采购订单增加，对应供应商赊销货款也增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1,044,681.29	57,440,711.41
合计	61,044,681.29	57,440,71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86,680.61	103,646,353.03	94,080,174.98	23,252,85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2,131.75	4,082,131.75	
三、辞退福利		2,162,098.27	2,162,098.27	
合计	13,686,680.61	109,890,583.05	100,324,405.00	23,252,85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86,680.61	97,898,733.20	88,332,555.15	23,252,858.66
2、职工福利费		3,434,673.20	3,434,673.20	
3、社会保险费		1,090,900.48	1,090,90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585.14	849,585.14	
工伤保险费		75,917.70	75,917.70	
生育保险费		165,397.64	165,397.64	
4、住房公积金		1,221,146.15	1,221,146.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0	900.00	
合计	13,686,680.61	103,646,353.03	94,080,174.98	23,252,85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6,311.84	3,726,311.84	
2、失业保险费		355,819.91	355,819.91	
合计		4,082,131.75	4,082,131.7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由员工于条件达到时提取。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566,178.05元，增加比例69.89%，主要是本期销售业绩较好根据薪酬制度计提年终奖致。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743.39	-1,984,458.14
企业所得税	15,435,579.20	9,561,116.08
个人所得税	276,098.34	261,66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044.94	109,857.24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529,317.82	78,469.47

提围费		10,650.08
土地使用税	542,360.02	542,360.00
合计	17,707,143.71	8,579,660.3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76,821.59	2,524,139.05
修理费	10,444.21	10,562.43
代收款	638,937.33	666,480.84
其他	788,135.16	787,822.37
合计	5,614,338.29	3,989,004.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5,944,750.00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授予李海涛等206位激励对象1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在三个年度内解锁，各个解锁期均需要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截止2014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收到李海涛等206位激励对象认购1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55,944,750.00元，同时需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LED节能高亮度显示技术项目补助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3]294号），本公司2013年取得科技研发补助1,000,00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LED节能高亮度显示技术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160,000.00	16,925,000.00				16,925,000.00	80,085,000.00

其他说明：

（1）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8号”核准，于2014年7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6.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547.00万股，转让老股419.00万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89，股票简称“艾比森”。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83号验资报告。

（2）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截止2014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海涛等206位激励对象认购145.50万制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55,000.00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70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052,325.58	299,681,450.00	54,489,750.00	277,244,025.58
其他资本公积		1,873,070.00		1,873,070.00
合计	32,052,325.58	301,554,520.00	54,489,750.00	279,117,095.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8号”核准，于2014年7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6.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547.00万股，转让老股419.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60,661,700.00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溢价245,19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截止2014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收到李海涛等206位激励对象认购1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55,944,750.00元，认购限制性股票溢价54,489,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因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145.50万股的回购义务，冲减股本溢价54,489,750.00元。

（3）本期因实行股权激励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为1,873,07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455,000.00		1,455,000.00
合计		1,455,000.00		1,45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19日，公司授予李海涛等206位激励对象1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2014年12月30日止，公司收到李海涛等206位激励对象认购1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55,944,750.00元，同时，因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145.50万股的回购义务计提库存股1,455,000.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63.57	-87,376.82			-87,376.82		-64,513.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63.57	-87,376.82			-87,376.82		-64,513.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863.57	-87,376.82			-87,376.82		-64,513.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50,707.27	16,745,099.98		45,695,807.25
合计	28,950,707.27	16,745,099.98		45,695,807.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53,391.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653,391.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43,86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45,099.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172,160.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9,318,879.07	716,924,152.72	729,595,672.15	468,909,668.97
其他业务	147,300.14	79,736.33	178,856.08	37,640.59
合计	1,079,466,179.21	717,003,889.05	729,774,528.23	468,947,309.5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0,997.77	2,439,173.09
教育费附加	2,070,427.61	1,047,201.06
地方教育附加	1,380,285.08	696,906.60
堤围费	69,826.84	73,992.44
合计	8,351,537.30	4,257,273.19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4,094,264.11元，增长比例为96.1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及安装施工费	1,872,639.58	1,480,413.12
展会费	5,092,573.95	3,766,377.90
差旅费	10,256,800.82	6,605,036.01
工资、奖金及提成	37,631,190.41	28,530,456.46
广告费	2,958,865.80	2,671,923.89
商业保险	3,360,093.91	2,088,063.86

社保公积金	1,332,801.01	1,381,070.91
业务招待费	2,226,024.90	1,961,854.60
运费	23,714,279.99	9,686,740.54
其他	10,980,258.22	6,659,598.91
合计	99,425,528.59	64,831,536.2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9,358,372.77	13,929,491.86
社保公积金	1,348,620.88	1,362,681.78
固定资产折旧	2,412,936.29	1,149,027.89
研发支出	35,875,785.45	27,452,302.19
办公费	2,978,942.80	1,260,477.43
租金	2,252,984.49	1,154,333.78
其他	18,411,162.85	10,140,221.68
合计	82,638,805.53	56,448,536.6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772,391.36	4,159,107.44
汇兑损益	-2,283,260.66	6,334,159.37
手续费及其他	593,577.03	211,839.37
合计	-6,462,074.99	2,386,891.3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35,285.14	4,122,370.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131.58	158,716.29
合计	4,091,416.72	4,281,086.93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843,773.38	49,712.32
合计	3,843,773.38	49,712.32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3,794,061.06元，增长比例为7632.0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增加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2.94	59,501.69	802.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2.94	59,501.69	802.94
政府补助	3,223,263.00	4,122,654.00	3,223,263.00
质量赔款收入		687,663.88	
其他	1,352,438.36	52,975.95	1,352,438.36
合计	4,576,504.30	4,922,795.52	4,576,50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上市培育资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计划资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补助		335,0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款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财政局市场开拓 市内外补贴款		116,275.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507,74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 2013 年经济发 展资金补助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3 年民营及中小企 业信息化建设补助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 2012 年自主创 新型企业培育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对外贸易结构优化补 助		379,592.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进步资金品牌培 育资助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龙科【2014】6 号龙岗区科 技计划扶持项目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企业境内外市场开拓 扶持实施	153,63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外贸发展资金境内外投 资前期费用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优化服务提升质量促 进经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府(2012)27 号)	130,868.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 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表	142,76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12 年度考核达标自 主创新型企业实施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 项目资助计划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伤预防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23,263.00	4,122,654.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4,678.12	34,253.79	464,67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4,678.12	34,253.79	464,678.12
罚款及滞纳金	8,686.84		8,686.84
合计	473,364.96	34,253.79	473,364.96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45,352.55	20,555,924.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5,232.40	-1,306,144.89
合计	23,520,120.15	19,249,779.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363,989.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54,598.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6,268.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56,109.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5,533.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6,816.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122.28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5,232.40
所得税费用	23,520,120.15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5,434,797.72	3,813,162.65
政府补助	2,323,263.00	4,122,654.00
收到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4,360,006.30	916,243.09
其他	254,653.53	123,698.48
合计	12,372,720.55	8,975,75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722,068.05	12,175,181.25
营业费用	58,950,774.84	34,180,745.95
支付的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1,380,229.43	1,102,472.72
其他	593,577.03	342,336.60
合计	85,646,649.35	47,800,73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217,600.00	22,826,000.00
合计	71,217,600.00	22,82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用		599,999.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08,600.00	60,872,000.00
保函保证金	1,562,465.00	73,327.50
合计	42,771,065.00	61,545,327.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8,843,869.58	114,310,36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91,416.72	4,281,08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9,325.67	6,777,520.99
无形资产摊销	964,259.61	885,45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3,700.13	1,228,76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875.18	-25,247.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3,773.38	-49,71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5,232.40	-1,306,144.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61,034.05	-12,134,05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96,256.22	-19,461,17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631,290.88	81,000,266.35
其他	1,873,0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64,511.72	175,507,116.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352,051.10	133,905,11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905,115.32	200,280,88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446,935.78	-66,375,764.9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6,352,051.10	133,905,115.32
其中：库存现金	53,193.43	182,21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298,857.67	133,722,899.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52,051.10	133,905,115.32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95,792.5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6,995,792.50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141,961.18	6.1190	13,106,660.46
欧元	1,103,104.64	7.4556	8,224,306.95
英镑	0.85	9.5437	8.11
澳元	33.95	5.0174	170.34
其中：美元	24,569,595.47	6.1190	150,341,354.78
欧元	429,833.57	7.4556	3,204,667.16
其他应收款		---	
其中：美元	40,122.42	6.1190	245,509.09
欧元	259,197.60	7.4556	1,932,473.65
应付账款		---	
其中：美元	4,333,156.30	6.1190	26,514,583.40
欧元	1,616,958.59	7.4556	12,055,396.50
其他应付款		---	
其中：美元	13,061.87	6.1190	79,925.58
欧元	10,282.00	7.4556	76,658.4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币别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美国艾比森	美国特拉华州	USD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德国艾比森	德国法兰克福	EUR	经营地使用的货币	否	不适用
香港艾比森	中国香港	USD	经营主要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艾比森并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艾比森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规定	100.00		投资设立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艾比森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电子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艾比森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无规定	100.00%		投资设立
德国艾比森	德国法兰克福	德国法兰克福	无规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艾比森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规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丁彦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邓江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任永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之股东
李海涛、赵凯、张文磊、鲍凯等 12 人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深大住建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之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辉	52,200.00	10,000.00	102,200.00	5,110.00
	赵凯	20,000.00	24,840.00	40,000.00	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944,7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8.45 元/股，35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73,07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73,07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863.00万股的2.087%，其中首次授予151.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922%，预留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92%。

3)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40%，30%，30%。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6.90元的50%，为每股38.45元/股。

(2) 实施情况

2014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确定2014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10万股减少到145.5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225人减少到206人。

(3) 确认的成本费用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5.50万股，行权价格为38.45元/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83.78元/股，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7,567,885.00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长度占整个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为1,873,070.00元，其中2014年度确认的费用为1,873,070.00元。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772,900.00
合计	1,772,900.00

(2) 本公司与深圳市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龙）网预买字（2014）第28154号、第28164号、第28163号、第28160号、第28164号、第28159号购房合同，购买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单元/座18层1801号、20层2001号、19层1902号、19层1901号、20层2002号、18层1802号，合同总价款为9,18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7,180万元，2015年1月已支付剩余款项2,000万元。

(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甲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6,311.00	审理中
本公司	乙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45,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	丙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67,520.00	已判决，执行中
本公司	丁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464,170.55	已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本公司	戊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530,000.00	已裁决，执行中
本公司	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76,097.00	已裁决，执行中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2013年6月5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蛇口支行”）就本公司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润万家金福瑞户外LED彩显屏订单的事宜（合同金额1,466,550.00元），向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3年蛇字第5113471013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73,327.50元，有效期至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已向招行蛇口支行交纳履约保函保证金73,327.50元。

2014年1月21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蛇口支行”）就本公司与陕西安康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LED显示屏（天幕）制作与安装订单的事宜（合同金额4,430,000.00元），向陕西安康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4年蛇字第5114471003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221,500.00元，有效期至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已向招行蛇口支行交纳履约保函保证金221,500.00元。

2014年11月24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蛇口支行”）就本公司与河南大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德化大厦——天幕等全彩LED显示屏方案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事宜，本公司预收款960,000.00元，向河南大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4年蛇字第

5114471050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960,000.00元，有效期至本保函由河南大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退回并经银行确认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南大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尚未退回保函，保函仍在有效期内。

2014年11月24日，应本公司的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蛇口支行”）就本公司与重庆齐尔美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LED电子显示屏，软件及其他设备订单事宜（合同金额1,102,300.00元），向重庆齐尔美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4年蛇字第5114471049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55,115.00元，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8日。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5年1月5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艾比森中东自由区公司。主要用于开拓中东地区市场，促进公司与中东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在中东国际市场的企业竞争力。2015年1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代价收购钟再柏和张文霞持有的深圳市威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其中，公司向钟再柏购买50%的股权，向张文霞购买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斯泰克60%的股权，钟再柏持有威斯泰克40%的股权，张文霞不再持有威斯泰		

	<p>克的股权，威斯泰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用于日本地区电子产品的开发，进出口业务,销售,安装,施工,管理和维护。2015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艾比森及美国艾比森于墨西哥投资设立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艾比森持股比例 99%，美国艾比森持股比例 1%。主要用于墨西哥地区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支持及售后服务。</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4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042,5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69,980.05	19.31%			38,569,980.05	6,235,234.28	5.50%			6,235,234.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72,439.23	80.14%	13,455,290.76	8.41%	146,617,148.47	105,816,076.12	93.44%	8,744,889.34	7.77%	97,071,18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911.25	0.55%	1,099,911.25	100.00%		1,198,209.16	4.52%	1,198,209.16	100.00%	
合计	199,742,330.53	100.00%	14,555,202.01	7.29%	185,187,128.52	113,249,519.56	100.00%	9,943,098.50	8.78%	103,306,421.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43,191,383.22	7,159,569.1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3,191,383.22	7,159,569.17	5.00%
1 至 2 年	10,327,198.56	2,065,439.71	20.00%
2 至 3 年	4,647,151.15	2,323,575.58	50.00%
3 年以上	1,906,706.30	1,906,706.30	100.00%
合计	160,072,439.23	13,455,290.76	8.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99,490.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387.3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Flexvision sp zo o	91,992.18	收到货款
合计	91,992.18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140,580.66	5.58	557,029.03
第二名	6,408,402.82	3.21	320,420.14
第三名	5,636,296.57	2.82	281,814.83
第四名	5,017,276.74	2.51	250,863.84
第五名	4,228,102.58	2.12	211,405.13
合计	32,430,659.37	16.24	1,621,532.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985,590.03	93.22%			214,985,590.03	94,701,876.23	86.39%			94,701,87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62,960.34	6.75%	1,590,828.56	100.00%	13,972,131.78	14,919,249.00	13.61%	3,389,559.59	22.72%	11,529,689.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25.58	0.03%			79,925.58					
合计	230,628,475.95	100.00%	1,590,828.56	100.00%	229,037,647.39	109,621,125.23	100.00%	3,389,559.59	3.09%	106,231,565.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4,402,605.41	720,130.2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402,605.41	720,130.27	5.00%
1 至 2 年	88,663.93	17,732.79	20.00%
2 至 3 年	437,451.00	218,725.50	50.00%
3 年以上	634,240.00	634,240.00	100.00%
合计	15,562,960.34	1,590,828.56	10.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98,731.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1,923.3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德信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30,260.00	解约	财务部、市场部、法务、总裁逐级审批	否
金荣达工业园	押金	143,720.00	解约	财务部、市场部、法务、总裁逐级审批	否
合计	--	573,98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08,314.00	1,345,924.97
备用金	2,222,602.77	1,923,556.89
出口退税	10,642,857.32	6,570,120.05
代垫费用	283,314.08	
关联往来	215,065,515.61	94,701,876.23
押金	955,880.00	1,458,360.00
上市中介费		3,139,799.98
其他	549,992.17	481,487.11
合计	230,628,475.95	109,621,125.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985,590.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3.2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0,642,857.32	1 年以内	4.61%	532,142.87

通行画框（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842,380.00	2-3 年、3 年以上	0.37%	678,310.00
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278,459.43	1 年以内	0.12%	13,922.96
朱家华	备用金	273,195.34	1 年以内	0.12%	13,659.77
合计	--	227,022,482.12	--	98.44%	1,238,035.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30,122.00		35,330,122.00	33,486,072.00		33,486,072.00
合计	35,330,122.00		35,330,122.00	33,486,072.00		33,486,07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艾比森	30,000,000.00			30,000,000.00		
美国艾比森	1,434,847.00	304,950.00		1,739,797.00		
德国艾比森	2,051,225.00			2,051,225.00		
香港艾比森		1,539,100.00		1,539,100.00		
合计	33,486,072.00	1,844,050.00		35,330,122.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8,677,420.60	723,904,794.15	735,606,632.84	472,254,159.09
其他业务	331,577.07	79,736.33	178,856.08	37,640.59
合计	1,079,008,997.67	723,984,530.48	735,785,488.92	472,291,799.6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843,773.38	49,712.32
合计	3,843,773.38	49,712.3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3,87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3,26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43,77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75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938.50	
合计	6,754,97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3%	2.2820	2.2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8%	2.1519	2.15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